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全过程统筹管  
理服务（第一包）

委 托 人：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 2024 年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全过程统筹管理服务（第一包）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服务内容、成果形式

### 1、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进行全过程管理。

主要提供服务内容为：研究制定项目谋划成果要求和具体标准、参与各相关领域调研论证、谋划工作过程管理和方向把控、组织开展谋划项目审核、撰写规划谋划工作总报告、配合完成谋划成果验收评价、各领域谋划工作绩效考评、组织开项展目招引推介等工作，确保全区项目谋划质量。其中，前期阶段包括谋划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和谋划方向的前端把控；过程阶段包括谋划线索征集审核、谋划工作定期统筹调度、谋划项目论证和阶段成果质量控制；入库阶段包括各领域谋划项目的最终汇总、审核、论证等统筹工作以及各领域项目储备入库等组织工作。

### 2、成果形式：

各领域最终储备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应不少于 108 亿元，谋划项目应当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要求。

按项目全过程管理不同阶段，分别提供不同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包括以下方面：

(1) 前期准备管理阶段：协助甲方完成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及谋划资金使用等相关制度,研究项目统筹谋划储备方向和谋划工作整体时序安排,制定项目谋划成果要求和标准等。

(2) 谋划过程管理阶段:《重大项目线索清单》、《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里程碑台账》(月度)、《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月报》(月度)、《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简报》等。

(3) 项目入库管理阶段:形成《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总报告》,做好项目结项材料审核,整理项目全过程管理材料,形成项目材料档案,更新项目台账数据等。推动符合条件项目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实现各领域谋划项目入库投资额目标。配合完成谋划成果验收评价、各领域谋划工作绩效考评等工作。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委、办、局及相关单位,配合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完备基础资料,乙方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2、履行地点:甲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报告10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

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甲方经办人姓名: 张鑫鑫 , 联系方式: 010-69141777。

(2)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 经办人电子邮箱:  
cytzk@126.com。

**4、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 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 应及时告知乙方。

3、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 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 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 其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有持有成果报告副本的权利。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 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

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但乙方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不应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结项。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签约价总额：¥982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含税）。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三期支付：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

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付予乙方。应付乙方的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责任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按本项目报酬签约价的 40%,即 ¥ 39280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第二期:** 谋划项目成果验收评审通过后,根据谋划任务标准计算最终谋划报酬额度(不超过本项目报酬签约价),支付至最终谋划报酬额度的 80%。

**第三期:** 谋划项目成果完成储备入库,并且转化升等项目个数或者投资额占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比例达到 50%,支付剩余谋划经费(最终谋划报酬额度的 20%)。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或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况发生，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报酬签约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报酬签约价0.1%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

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 **十三、其它**

1、若发生乙方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届时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收款前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甲方。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乙方

姓名：张鑫鑫

姓名：赵洪金

身份证号：150402199005080635 身份证号：230124198602271410

联系方式：010-69141777 联系方式：18612925572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